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乙男（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丙女（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共同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李代婷律師

相 對 人 張紫纓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紫纓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地址「住○○市○○區○○街000巷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孫福麟